

证券代码：600273

证券简称：嘉化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/4/10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5年5月1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40,000万元~60,000万元
回购用途	☒ 减少注册资本 ☒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☐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0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%
累计已回购金额	0万元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分别于2025年4月9日、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(以下简称“2025年回购计划”)，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40,000万元、不超过人民币60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，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2.01元/股，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及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

规定，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5年4月30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%，支付的金额为0元，公司2025年回购计划尚未开始实施回购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25年5月7日